

107 學年度下學期學期中重補修課表

※三年級自學班教室：美一忠

※上課時間：108/04/13~108/04/21

※三年級人數：40 人

※作業批改繳交最後期限：108/04/26

時間/日期	4/13(六)	4/14(日)	4/20(六)	4/21(日)
2 09:10-10:0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3 10:10-11:0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4 11:10-12:0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午休				
5 13:20-14:1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6 14:15-15:05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7 15:10-16:0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
- 1.參加重補修學生必須全程參與 4 天課程。
- 2.請重補修同學 4/13(六)於早上 9:00 至指定之自學教室領取重補修作業後，安靜入座開始作業。
- 3.完成之作業請自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前繳交給出題教師，逾期不候。
- 4.學生若已完成重補修科目作業，請依照監督教師安排，於教室內安靜自學。
- 5.重補修「美術」同學請自備：鉛筆、色鉛筆、擦子、尺及 2 張 8 開圖紙。
重補修「表現技法」、「色彩應用」、「繪畫基礎」同學請自備：素描鉛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6 張 8 開圖紙、擦子及尺。
重補修「基礎圖學」同學請自備：8 開西卡紙、製圖用具。
重補修「基本設計」同學請自備：8 開紙、用具。
重補修「美容衛生」同學請自備：美容丙檢課本。
重補修「基礎彩妝」同學請自備：化妝用品。
- 6.依重補修辦法，學生有正當理由(公假、病假)可請假，但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，超過一天則不計學分，請假需填寫請假簿交由監督教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。
- 7.病假者請依醫生證明請假。
- 8.上課同學請自備文具用品及 A4 紙張。

107 學年度下學期學期中重補修課表

※二年級自學班教室：美二忠

※上課時間：108/04/13~108/04/21

※二年級人數：18 人

※作業批改繳交最後期限：108/04/26

時間/日期	4/13(六)	4/14(日)	4/20(六)	4/21(日)
2 09:10-10:0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3 10:10-11:0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4 11:10-12:0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午休				
5 13:20-14:1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6 14:15-15:05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7 15:10-16:00	自學	自學	自學	自學

1. 參加重補修學生必須全程參與 4 天課程。
2. 請重補修同學 4/13(六)於早上 9:00 至指定之自學教室領取重補修作業後，安靜入座開始作業。
3. 完成之作業請自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前繳交給出題教師，逾期不候。
4. 學生若已完成重補修科目作業，請依照監督教師安排，於教室內安靜自學。
5. 重補修「美術」同學請自備：鉛筆、色鉛筆、擦子、尺及 2 張 8 開圖紙。
重補修「表現技法」、「色彩應用」、「繪畫基礎」同學請自備：素描鉛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6 張 8 開圖紙、擦子及尺。
重補修「基礎圖學」同學請自備：8 開西卡紙、製圖用具。
重補修「基本設計」同學請自備：8 開紙、用具。
重補修「美容衛生」同學請自備：美容丙檢課本。
重補修「基礎彩妝」同學請自備：化妝用品。
6. 依重補修辦法，學生有正當理由(公假、病假)可請假，但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，超過一天則不計學分，請假需填寫請假簿交由監督教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。
7. 病假者請依醫生證明請假。
8. 上課同學請自備文具用品及 A4 紙張。